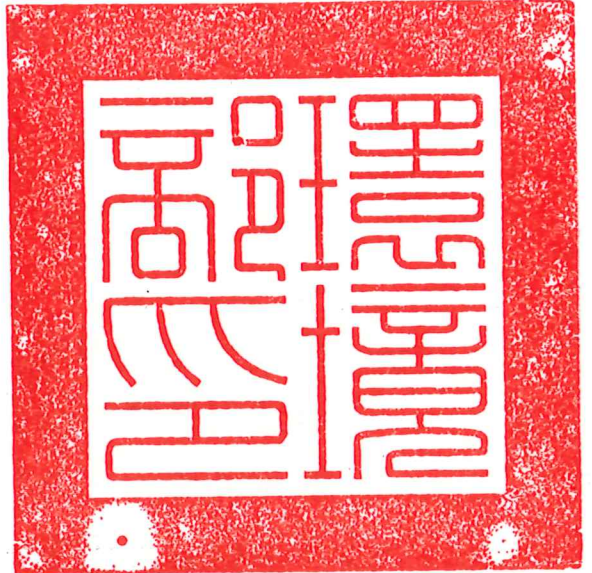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6326 號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本公告不同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須符合其所屬各批次之應監測項目。
-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生效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三)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四) 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 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六) 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

三、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六批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公私場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日起，累計監測五年以上且監測期間未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免依本公告辦理。

部長 彭啓明